附件3

东源县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升级版项目示范推广实施主体的遴选认定申报指南

一、工作目标

建设水稻侧深施肥+缓释（控）肥示范基地和水稻氮肥定额限量+配方肥+无人机变量施肥示范基地，示范推广水稻侧深施肥+缓释（控）肥技术3000亩和水稻氮肥定额限量+配方肥+无人机变量施肥技术1000亩，推动“三新”配套示范区建设，有效减少施肥次数和肥料使用量，省时省工，大幅提高肥料利用率，减轻农业面源污染。

二、补贴内容

遴选认定3家种粮大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示范推广水稻侧深施肥+缓释（控）肥料一次性施肥技术3000亩，每亩补助机械作业费40元，每亩补助缓释（控）肥50元。

在县域内遴选1家种粮大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示范推广水稻氮肥定额限量+配方肥+无人机变量施肥技术示范1000亩，肥料无人机统配统施每亩补贴40元，每亩补助配方肥40元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本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，具有水稻生产能力的种粮大户、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；

（二）在项目实施区域内拥有耕地面积1000亩以上的种植基地，种植水稻，交通便利，土壤肥力和灌溉基础条件良好，有适应生产需要配套的机械设备，有较好的经济效益；

（三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农业专业技术人员；

（四）近五年来无违法生产经营事故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五）能积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水稻侧深施肥+缓释（控）肥技术示范推广或水稻氮肥定额限量+配方肥+无人机变量施肥技术示范推广、技术培训、现场观摩、总结、验收等项目相关工作；

### （六）当年已享受化肥补助项目的不得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东源县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升级版项目示范推广实施主体遴选认定申请表（附表3）；

（二）东源县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升级版项目——水稻侧深施肥+缓释（控）肥技术或水稻氮肥定额限量+配方肥+无人机变量施肥技术基地建设实施方案；

（三）申报实施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，银行开户证明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上年度水稻种植面积及亩产量、用肥品种及用肥量；

（五）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使用协议、基地红线图或航拍图；

（六）现有设备清单；

（七）相关生产许可证明；

（八）能够反映办公、生产、经营场面情况的照片材料；

（九）荣誉证书；

（十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五、遴选程序和规定

东源县示范推广实施主体遴选认定，坚持自愿申请、职责共担、平等参与、公开透明、公正公平、诚信为农、择优选用的原则，由东源县农业农村局在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中择优选择3家作为东源县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升级版项目——水稻侧深施肥+缓释（控）肥技术示范推广主体，选择1家作为东源县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升级版项目——水稻氮肥定额限量+配方肥+无人机变量施肥技术示范推广主体，遴选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东源县农业农村局在东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遴选公告，各相关水稻实施主体在截止时间内将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三份）递交东源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；同时，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（dyzzyg@163.com）。书面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东源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受理申请的实施主体进行现场考察，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东源县农业农村局按有关原则进行筛选，提出候选企业名单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天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表3

### **东源县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升级版项目**

### **示范推广实施主体遴选认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名称 |  | | | | |
| 主体地址 |  | | | | |
| 负责人 |  | | 成立时间 |  | |
| 手 机 |  | | E-mail |  | |
| **申报门店基本信息** | | | | | |
| 申报主体概况(主要种植作物、种植技术、机械设备等） | （**可另附页）** | | | | |
| 申报主体责任 | 项目申请实施主体负责人对申请的内容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任，并同意考核专家组意见，服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安排。  项目申报主体（盖章）：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|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项目专家组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专家组成员（签名） | 单 位 | | | 职 称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项目建设单位意见 | 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### 此表须加盖公章后一式三份交东源县农业农村局